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雁吉祥”）董事李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990,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明先生计划拟通过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7,3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87%，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李明先生本年度减持比例累计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990,702	1.7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33,990,70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明	不超过：7,350,000股	不超过：0.3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50,000股	2024/11/1 ~ 2024/12/31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李明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其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李明将通过《股权收购协议》获得的部份交易价款用于购买公司股票，且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作出自愿锁定承诺：锁定期分两期解锁，自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测”）2021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且业绩承诺方已完成当期现金补偿（如有）之日起解锁50%，自广州国测2022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且业绩承诺方已完成当期现金补偿（如有）之日起解锁5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明所持公司股票已完成第一期解锁，本次减持股票来源于该等已解锁股票。

2、为完成《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李明向公司进一步承诺，其股票减持后取得的现金优先用于偿还业绩补偿款及利息。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根据其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董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